

四旬期第一主日

申 26:4-10

讀經一：申 26:4-10

讀經二：羅 10:8-13

福音：路 4:1-13

上主是以色列民的拯救者及賜予福地者

內容：這是天主選民在福地舉行初果的獻禮的祈禱詞，不但表達獻禮者個人對上主的感恩，更說明申命紀的神學：以色列子民的被選、上主從埃及救他們的奇蹟及恩賜福地。集體宣示感謝，因為個人的存亡與整個族群是息息相關的。

上下文：申命紀 26 章是在申命紀法律書中，記述天主交給梅瑟法律（申 12 章至 26 章）的完結篇。雖然，梅瑟直至死亡之日仍不斷訓誨選民，但有關選民生活的規條及指引，已總括在申命紀法律書內。總結部分由兩個禮儀的描述展開，呼應在法律書（申 12 章）的開端同樣是描述一個崇拜天主的禮儀。申 26:1-11 是關於初果的獻禮，上文（申 26:1-3）：是宣告獻禮者已進入了天主對選民祖先們所許諾的土地，宣告上主已實現了祂的諾言，這是標準的獻禮開場白。下文（申 26:12-19）：是關於三年一度的什一獻儀。

釋 義：「我的祖先」(5) 簡單地看，可能是指因逃避饑荒而南下埃及的雅各伯；若從選民的集體角度來說，可能包括雅各伯的整個家族；甚至包括以色列人所有一脈相承的祖先：亞巴郎、依撒格、雅各伯及其兒子。

* 「飄泊」(5) 原文有兩個意義：(一) 解作流亡，可能是指雅各伯因饑荒而南下埃及的事件；(二) 解作流浪，可能是指雅各伯或祖先們飄泊不定的遊牧生涯。無論那一釋義，都是相對於祖先們那沒有家園或土地的情景。以色列民感謝上主眷顧了他們，賜給他們在福地中安穩的生活。

* 「阿蘭人」(5) 阿蘭是閃的第五個兒子，是阿拉美民族的祖先(創 10:22)。阿拉美人曾在敘利亞北方及幼發拉底河上游居住，因此聖經多次將這一帶的地方稱為阿蘭(創 24:4,10; 25:20)。

* 「寄居」(5) 以色列的先祖們在埃及仍是過著飄泊無根的生活，埃及不是他們定居之所，他們祇是過客。

* 「這地方」(9) 是指天主選民所定居的土

地，是天主所預許的流奶流蜜之地。

- * 「你給我的田地」(10) 初果的獻禮並不是在進入福地後的謝恩禮儀，而是以色列民世世代代都不斷重複的獻禮。每一代的獻禮者使自己與進入福地的第一代先祖認同，對天主所恩賜的土地，世世代代感同身受。

「我的祖先……上主……帶來……初熟之物」(5-10) 是在禮儀中背誦的，有學者相信這是以色列最古老的信經。

5-7 節：受壓迫、呼求救援、上主回應受苦者的祈禱，是典型的「申命格式」(見民 3:7-11)。

- * 「我現今帶來……」(10) 在此，祭品是由獻祭者自己獻上，並未經由司祭之手。

訊 息：古今中外務農的百姓，都有將土地的初熟產物奉獻予神的習慣，用以表示對神的尊敬及承認是神使大地豐收。最初以色列民的初果獻禮是一種自動自發的行爲，但漸漸成爲必須守的禮節。初果的獻禮是選民經過在埃及爲奴、逾越、過紅海、曠野生活，最後進入天主所預許的福地的生活經驗後，對上主的宣信。